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813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

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

被告 林名宏

被告兼上1人

訴訟代理人 林美娜

被告 林純華

林文棟

林美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幣42,90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產  
範圍內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90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林純華、林文棟、林美勤經合法通知，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漢先前位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原告申設低壓表燈非  
營業用電（電號為00-00-0000-00-0，下稱系爭電錶），惟

01 積欠原告自民國109年9月份至110年1月份（下稱前開期間）  
02 之電費合計新臺幣（下同）42,902元未為繳納，期間林漢於  
03 104年6月1日死亡，被告林名宏、林純華、林文棟、林美  
04 娜、林美勤（下稱被告5人）為林漢之繼承人（即林漢之子  
05 女），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故被告5人對被繼承人林漢  
06 所積欠之前揭債務，在遺產範圍內亦有連帶清償之義務。被  
07 告陳稱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房屋（下稱上  
08 址37號房屋）之電錶（即電號為00-00-0000-00-0，下稱前  
09 開31-6電錶），與系爭房屋（即系爭電錶）之電費無涉，且  
10 上址37號房屋（即前開31-6電錶）係110年7月23日向被告辦  
11 理復電後，始過戶登記予被告林美娜名下。為此，原告依用  
12 電服務契約（下稱供電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4 原告新臺幣42,90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於  
15 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2,902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17 計算之利息。

## 18 二、被告爭執要旨：

19 (一)被告林名宏、林美娜抗辯：被告5人之父親林漢自102年起即  
20 將其所有房屋租賃包含水電事務交由被告林美娜處理，林漢  
21 於104年6月1日父親過世後，被告林美娜曾至龍井營業處申  
22 請辦理系爭房屋及上址37號房屋電錶之繼承事宜，且電費應  
23 為使用者付費，亦應由前開期間承租使用系爭房屋之承租人  
24 即銀苑庭（即訴外人李燕飛之配偶）負擔電費。並聲明：駁  
25 回原告之訴。

26 (二)被告林純華、林文棟、林美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7 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8 三、法院之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前開期間繳費憑證通  
30 知、林漢之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戶  
31 籍謄本（現戶部分、除戶部分）、用電服務契約書、系爭房

01 屋（即系爭電錶）及上址37號房屋（即前開31-6電錶）之受  
02 理案件查詢資料、系爭房屋之登記單（復電日期103年1月23  
03 日、戶名林漢）及上址37號房屋之登記單、變更改用電戶名  
04 （過戶）之異動申請資料（復電日期110年7月26日，申請人  
05 為被告林美娜，並過戶登記予被告林美娜）等件為證，堪認  
06 屬實。被告林名宏、林美娜雖以前詞置辯，並舉林漢出具之  
07 102年5月14日委託書、銀苑庭承租系爭房屋之資料等件為  
08 證。惟訴外人銀苑庭並非系爭房屋（即系爭電錶）之供電契  
09 約之契約當事人，被告林名宏、林美娜此部分所辯，乃為用  
10 電申請人與銀苑庭間內部法律關係，無從依此解免原來用電  
11 申請人給付原告電費之義務。又上址37號房屋之電費部分，  
12 核與系爭房屋之電費無涉，亦無從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  
13 據。基此，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系爭房屋（即  
14 系爭電錶）之契約當事人即林漢應給付原告積欠之電費42,9  
15 02元，為有理由，堪予憑採。

16 (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17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18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19 段、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20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21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22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23 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24 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27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8 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被繼承人林漢  
29 應給付原告積欠之電費42,909元，已如前述，則其繼承人即  
30 被告5人就前揭42,909債務，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  
31 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又原告對被告5人之前揭42,909

01 元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5人迄未給付，當  
02 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被告5人翌日即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4 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供電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5  
06 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42,909  
07 元，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  
1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核與本  
1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及第8  
17 5條第2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  
18 之第一審裁判費），並由被告5人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漢之遺  
19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淑芬